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，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。


二、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
我们认为：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、项目贷款、银行保函、保理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（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）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与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财务费用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
张俊民


王志远


沙宏泉

2023年2月6日